

组织大货暴力闯卡 仨团伙集中落网

西青公安破获首例超限闯卡系列案 20人难逃刑责

深夜,西青区辛口站、杨柳青站高速入口,多辆超载大货车结伙作案——暴力冲杆、闯卡逃检,以极端方式对抗检测监管。他们以为遮挡号牌、屏蔽ETC信号就能瞒天过海。然而,一张跨省联动、多部门协作的法网已悄然收紧。



3月至4月,公安西青分局对3个涉案团伙集中收网,抓获嫌疑人20人。这是本市首例涉嫌刑事打击犯罪的超限闯卡系列案件,标志着公安机关打击此类违法犯罪行为的决心。

联勤联动 从“单打独斗”到“协同作战”

案发后,天津高速集团及时固定车辆特征、闯卡时间等证据,主动对接公安机关。公安西青分局党委高度重视、快速反应,依托警务协同机制,成立专案组,刑侦、法制、网安等多警种合成作战。

办案民警远赴重庆、河北、浙江、江苏、四川等省市调查取证,发现三个团伙分别以史某某、李某某、朱某某为首。3月起,专案组兵分11路,在外省市及西青区展开统一收网。20名嫌疑人相继落网,警方扣押假车牌照、对

讲机、ETC设备、手机、锡纸等大量作案工具。

快速反应 从“蛛丝马迹”到“精准锁定”

闯卡多发生在夜间至凌晨。超载货车故意屏蔽ETC信号,遮挡、拆除或使用假号牌,给车辆识别带来困难。专案组民警在400G海量视频中逐帧比对,最终锁定29辆闯卡大货车,累计闯卡33次。

按照相关规定,货运车辆驶入高速必须接受称重检测,超限超载车辆将被拒绝进入。而系列闯卡的核心目的,就是规避检测、实施违法超限超载运输。

史某某团伙提前收集货车ETC、“跑数据”屏蔽信号,隐藏号牌后指挥超载货车闯杆驶入高速,出站时再正常缴费。李某某团伙提前踩点,掌握西青区多个高速公路收费站执勤情况,向货

车驾驶员收取“配货费”“信息费”。朱某某经营物流公司,驾驶私家车取卡抬杆后,带领超载货车“跟车”闯卡。

一查到底 从“罚钱了之”到刑责必究

以往超限闯卡多以罚款、扣分为主,违法成本低,屡查屡犯。面对此类严重违法,仅靠行政处罚难以形成震慑。多部门达成共识:打破“一罚了之”的局限,构建从现场查处到源头追溯、从行政处罚到刑事追究的全链条惩戒体系。

事实面前,涉案人员对组织超载货车闯卡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目前,7名主要成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其余人员均被治安处罚,案件仍在进一步深挖中。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王晓烨
图片由西青警方提供

干了十几年的老员工遭降薪 仲裁委“组团调解”促体面分手

干了十几年的老员工突然被降薪,48位老师傅一气之下把公司告上了仲裁委。走常程序,耗时耗力,企业也可能被拖垮。没想到,仲裁委迅速启动调、裁、审联动机制,上演了一场劳动争议调解的“组团服务”,最终让企业和员工体面分手。

本市某木门制造企业,因订单减少、经营困难,自2025年起员工收入明显下降。张某等48名工龄十余年的员工多次与企业协商工资未果,遂向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支付工资差额及各项福利待遇。

仲裁调解室里,员工代表神情凝重,企业负责人眉头紧锁。双方分歧很大,谁也不肯让步。仲裁部门没有按部就班,而是主动协调劳动监察机构做好前期证据梳理,同时联合区人民法院、镇人民政府组成联动调解工作组。

法院法官针对员工的诉求,结合证据,从计算标准、维权周期、执行风险等方面释法说理;镇政府则从群体性争议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角度,向企业进行风险提示。仲裁委、劳动监察、法院、政府各司其职,形成合力。

经过多轮面对面沟通,调解员准确把握了员工的心理预期,也督促企业拿出切实可行的方案。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企业支付补偿金。款项到账后,48名员工撤回了仲裁申请。

一场可能拖垮企业的群体性劳动争议,在多方联动下,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记者 张艳

基站铜线电缆凌晨被盗 警方张网待发 三人团伙落网

近日,公安东丽分局刑事侦查支队机动侦查大队、合成侦查三大队与金桥派出所密切协作,成功打掉一个盗窃通信基站电缆的犯罪团伙,抓获三名嫌疑人。

凌晨时分,东丽区金桥街一座通信基站旁的四角落地塔发生铜线被盗案。金桥派出所接警后迅速展开调查,图侦民警第一时间调取周边公共视频,发现一名嫌疑人在现场逗留。通过持续追踪,警方锁定一辆轨迹异常的嫌疑车辆。刑事侦查支队机动侦查大队随即启动案件会商机制,对嫌疑人活动规律、作案特点进行联合研判,最终确定嫌疑人王某的身份。

6天后,嫌疑车辆在东丽湖附近反复绕行,走走停停,轨迹异常。侦查员判断:嫌疑人极有可能正在踩点,准备再次作案。

“战机稍纵即逝。”机动侦查大队立即启动响应机制,联合合成侦查三大队紧急制定抓捕方案。多路警力分乘便车,趁夜色向东丽湖方向悄然集结。民警在基站外围选择一处地势较高的位置隐蔽观察。不久,一辆白色轿车缓缓停靠在通信基站下方,三名男子开始实施盗窃。

为了最大限度追回赃物、固定全链条证据,民警没有惊动嫌疑人,而是迅速通报两路警力,张网以待。得手后,一名男子驾车运送赃物逃离,另两名男子返回落脚点。

凌晨时分,指挥员一声令下,两路民警在销赃地和落脚点同时收网,三名嫌疑人均被抓获,现场查获大量被盗电缆及剪切工具等作案物品。经讯问,王某如实供述了伙同张某、李某多次盗窃通信基站电缆的犯罪事实。目前,三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中。

记者 李佳萌 通讯员 刘瑞

非遗驴肉品牌之争

法院:尊重历史使用 不构成侵权

“某记驴肉”起源于河北,第四代传承人到天津开店,第五代传承人扩大规模,逐渐成为津门名吃。历经国企改革,该品牌并入某食品公司。公司从20世纪60年代起持续经营“某记驴肉”,几乎没有中断。经公司申报,其酱驴肉制作技艺被认定为天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五代传承人的后人甲某,2000年在祖籍河北某市开设“某记驴肉”店,2011年注册“某记”商标,并被认定为河北省某市级非遗项目“某记驴肉”的代表性传承人。甲某认为某食品公司在招牌、广告中使用“某记驴肉”字样侵犯其商标权,诉至法院。

法庭上,双方各执一词。某食品公司称自己已使用该标识数十年,远超甲某商标注册时间。甲某则出示商标注册证,主张独占权利。

天津一中院审理认为:某食品公司虽未注册“某记”或“某记”商标,但能证明在甲某商标注册申请日之前,已基于历史原因善意、持续使用相关标识,且未超出原有范围,并形成了独立商誉与市场影响。因此,某食品公司的在先使用抗辩成立,不构成商标侵权。

法官说法

本案明确了在先使用抗辩的适用边界,理顺了商标权行使与在先使用保护的平衡关系。未注

册商标的在先使用人基于善意、持续的在先使用行为,依法享有在原有范围内继续经营的权利,在后注册商标人不应对其进行限制。

商标权人与在先使用人并非对立关系,而是可以各自在权利范围内并行发展,共同致力于让承载地方特色与历史记忆的商业标识获得更广泛的认同与传承。市场竞争应回归产品和服务本身,尊重历史形成的商业标识与商誉使用现状,拥抱公平竞争,共同构建健康有序的市场生态,让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新时代焕发持久生命力。

记者 常健